市场监管局联合召开遂宁市广告发布行为行政指导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交车、出租车、城乡客运车及户外大屏、梯媒等广告发布行为，切实维护广告市场环境，2026年4月2日，遂宁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国资委，组织全市公交、出租、城乡客运运营企业、相关广告经营单位、传媒集团、梯媒及户外大屏广告企业、市广告协会、市出租车协会等，召开全市重点领域广告发布行为行政指导会。



会上，市市场监管局聚焦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教育培训、房地产等重点领域，结合典型案例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相关内容进行了逐条解读，并就广告发布审查责任、内部制度建设等提出了具体要求。市交通运输局围绕运输工具广告端口管理，强调了三点意见：一是把好第一道端口，严格落实车辆广告位租赁前的资质审核；二是把好第二道关口，强化广告内容上刊前的合规审查；三是

把好第三道防线，健全广告发布后的动态巡查与问题处置机制。



最后，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、安全总监郭太强调：**一是**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正确导向。广告发布必须讲政治、讲导向，确保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决杜绝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国家尊严、危害社会稳定的违法广告。**二是**要压实主体责任，健全内审制度。广告发布者、经营者要切实履行义务，建立健全广告内部审核制度，配强审核人员，做到发布前有审查、发布中有监督、发布后有追溯。**三是**要严守数据安全，防范泄露风险。针对出租车车顶 LED 屏、户外大屏等联网广告设备，必须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技术防护措施，严禁违规采集、存储、传输、泄露敏感数据。**四是**要坚持精准执法，严打违法行为。对屡教不改、顶风违法的广告行为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从严查处，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、趋利性执法、只监管不执法等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广告市场秩序。

下一步，市市场监管局将联合交通运输、国资等部门开

展户外广告发布行为专项检查，重点排查公共交通工具、户外大屏、电梯广告等媒介，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、跟踪问效，对典型违法案例予以曝光，全力营造遂宁市清朗、安全、文明的广告环境。